证券代码：688783 证券简称：西安奕材 公告编号：2026-040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数），不高于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本数）。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公司已取得中信银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同意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专项贷款支持，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最终签署的贷款合同为准。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本次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照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 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24.09元/股，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公司发函询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本次回购提议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未来有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前述主体和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将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情形。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为了落实持续提升投资者回报的经营理念，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并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及投资价值的信心，并结合公司当前及后续发展情况，2026年10月29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北京奕斯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奕斯伟集团”）《关于提议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2026年10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2026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10/29，由公司控股股东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1亿元~2亿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
回购价格上限	24.09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415万股~830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10%~0.21%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持续增强投资者回报及对公司的信心，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回购期限可自公司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数），不高于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本数）。

本次回购拟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按照回购价格上限24.09元/股测算，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约为415万股至830万股，约占公司现阶段总股本的0.10%至0.21%，具体如下：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	415-830	0.10-0.21	10,000.00-20,000.00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合计	415-830	0.10-0.21	10,000.00-20,000.00	/

注：上表中的拟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系基于拟回购资金总额上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24.09元/股所测算得出数据，合计数据尾差系四舍五入导致。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24.09元/股，不高于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在本次回购实施期间，具体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将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最终以成交价格为准。

本次回购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除权除息等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公司已于近日取得中信银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同意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专项贷款支持，专项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拟定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年，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最终签署的贷款合同为准。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上限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回购上限价格24.09元/股为基础，按本次回购股份中100%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进行测算，预计股份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932,039,553	23.08	932,039,553	23.08	932,039,553	23.0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105,760,447	76.92	3,105,760,447	76.92	3,105,760,447	76.92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4,151,101	0.10	8,302,200	0.21
股份总数	4,037,800,000	100.00	4,037,800,000	100.00	4,037,800,000	100.00

注：以上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综合二级市场股价情况，在授权范围内择机进行，截至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209.1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25.98亿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20,0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指标的0.96%、1.59%，占比较低。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2、截至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9.78%，货币资金余额为22.15亿元，实施本次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新工厂产能扩产吸引全球化人才的发展诉求，有利于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促进公司战略目标实现。

4、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问询，截至本次回购方案审议通过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回购提议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未买卖本公司股份，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未发现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回购提议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截至本次回购方案审议通过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回购提议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奕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陕西省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

经问询，截至本次回购方案审议通过之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暂不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但不排除后续减持的可能性。

若未来拟实施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前述主体和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2026年10月29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奕斯伟集团《关于提议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本次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照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包括实施股份回购的具体情形和授权期限等内容

为提高本次回购股份相关工作效率，保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3、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决定是否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将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情形。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88783 证券简称：西安奕材 公告编号：2026-041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11月24日上午11点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董事会的通知于2026年11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新元先生主持。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为了落实持续提升投资者回报的经营理念，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并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及投资价值的信心，并结合公司当前及后续发展情况，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数），不高于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本数）。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24.09元/股，不高于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为提高本次回购股份相关工作效率，保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特此公告。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88783 证券简称：西安奕材 公告编号：2026-042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2月1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2月12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金花北路418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2月12日

至2026年12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发行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的议案	A股股东
2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A股股东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二）登记时间

（三）登记地点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二）会议费用

特此公告。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5208 证券简称：永茂泰 公告编号：2026-078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万元）	截至2026年11月24日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人民币万元，担保项下实际融资或债务余额，下同）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上海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1,000	87,570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人民币万元）	0
截至2026年11月24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人民币万元，不含为自身融资提供担保金额，下同）	253,964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15.5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另外，截至2026年11月24日，公司及子公司为自身融资提供担保余额为50,486.93万元，占公司2025年末合并报表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2.98%。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零部件”）在工商银行申请的人民币1.1亿元最高余额内的各类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其中公司对上海零部件提供担保额度13亿元，上述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与质押等担保形式，担保额度授权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5月11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基于全资子公司YONGMAOTAI AUTOMOTIVE COMPONENTS MEXICO, S. DE R.L. DE C.V.（永茂泰汽车零部件（墨西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墨西哥零部件”）租赁土地、厂房需支付租金等担保需要及未来实施项目可能存在的其他担保需求，公司从对上海零部件的担保额度中调剂1亿元人民币至墨西哥零部件，调剂完成后公司对上海零部件的担保额度为12亿元。本次担保额度调剂无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7月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担保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截至2026年11月24日，公司实际为上海零部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7,57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32,43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永茂泰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俞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750585140N
成立时间	2003年6月2日
注册地	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章练塘路577号第3、4幢
注册资本	25,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有色金属铸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模具制造；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2,595.47	154,225.11
	负债总额	99,056.04	95,371.46
	资产净额	63,539.43	58,853.65
	营业收入	116,909.37	188,236.89
	净利润	4,266.67	2,000.3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的主债权：

自2026年11月25日至2029年11月24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人民币11,000万元最高余额内，工商银行依据与上海零部件（债务人）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铂金等贵金属品种）租借合同以及其他文件（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担保期限：

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借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工商银行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工商银行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

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工商银行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

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工商银行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

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4、担保范围：

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零部件提供，担保所涉银行融资系为满足上海零部件生产经营需要，鉴于上海零部件当前的经营状况及资产负债水平，本次担保的风险相对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11月24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担保项下实际融资或债务余额，不含为自身融资提供担保金额）总计为人民币253,964万元，占公司2025年末合并报表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219,739.11万元）的115.58%。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252,964万元，占公司2025年末合并报表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15.12%；控股子公司对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000万元，占公司2025年末合并报表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46%。另外，公司及子公司为自身融资提供担保余额为50,486.93万元，占公司2025年末合并报表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2.98%。上述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6-124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暨 回购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6年第一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书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银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公司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4.22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因实施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自2026年11月5日起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4.22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4.17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日、2026年10月29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

1、公司于2026年9月8日首次实施股份回购，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回购期间相关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回购进展情况相关公告。

2、截至2026年11月24日，本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27,15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1%，购买的最高成交价为8.07元/股，购买的最低成交价为5.6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97,983,969.82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以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均符合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26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公司实际回购股份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经自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起至回购股份实施完成之日，公司董事长兼总裁马刚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共计增持公司股票1,400,300股，增持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054,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公司已于2026年11月4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长兼总裁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21号）。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公司股份预计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7,151,300股。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累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56,765,725股（含前次回购尚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29,614,4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9%。公司持有的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相关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六、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及风险提示

公司已回购的股份目前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

公司持有的回购股份将按公司相关股份回购方案的约定，全部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相关股份回购方案完成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1216 证券简称：华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3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自有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同时，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事宜，前述现金管理及授权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签署了购买理财产品相关协议，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20,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资金来源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保本	关联关系说明
华瓷股份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	10,200	2026年11月26日	2026年12月28日	自有资金	保底年化收益率0.4000%，最高年化收益率2.6727%	是	无关联关系
华瓷股份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	9,800	2026年11月27日	2026年12月30日	自有资金	保底年化收益率0.3999%，最高年化收益率2.6728%	是	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投资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与金融市场变化情况，运用相关风险控制措施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本次现金管理方式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1、将严格执行审慎的投资原则，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评估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任何风险因素，公司都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提出质疑并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的监察审计部门负责对本次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实、审计

5、公司将严格地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的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不被影响，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对部分自有资金适时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等，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和经营业绩，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告日前12个月内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资金来源	是否保本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取得收益（万元）	关联关系说明
华瓷股份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	20,000	2026年5月29日	2026年11月25日	募集资金	是	保底年化收率0.5000%，最高年化收益率1.9000%	187.39726	无关联关系
华瓷股份	安泰保盈系列1780期收益凭证	浮动收益凭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26年5月28日	2027年5月27日	自有资金	否	0.1%-2.9%	未到期	无关联关系
华瓷股份	固收臻享系列【7】期收益凭证	浮动收益凭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26年5月28日	2027年5月27日	自有资金	否	最低收益0.05%	未到期	无关联关系
华瓷股份	信智锐盈系列【570】期收益凭证	浮动收益凭证